附件4-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项目单位： 海南省学校后勤与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主管部门： 海南省教育厅

 评价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海南省学校后勤与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上报时间：2021年5月24日

附件4-2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学生资助专项**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绩效目标** | **绩效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高校国家助学金 | 资助约47000人 | 100% | 90%以上 | 80%以上 | 80%以下 |
| 高校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 | 奖励约750人 | 750 | 700-750 | 650-700 | 650以下 |
|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 博士生约500人，硕士生约7800人 | 不低于教育部下达指标 | 教育部下达指标90%以上 | 80%-90% | 教育部下达指标80%以下 |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博士生约300人，硕士生约3000人 | 100% | 90%以上 | 80%以上 | 80%以下 |
| 普通高中学生国家助学金 | 资助约31000人 | 30000人及以上 | 25000人及以上 | 20000人及以上 | 20000人以下 |
|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学生免学杂费 | 免学费约11000人 | 全免费 | 90%-100%免费 | 80%-90%免费 | 80%以下免费 |
|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资助 | 资助约88500人 | 全免 | 90%-100%免费 | 80%-90%免费 | 80%以下免费 |
| 中等职业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 | 奖励1500人 | 1500人 | 1350人-1500人 | 1200人及以上 | 1200人以下 |
| 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 | 资助约15000人 | 14000人及以上 | 13000人及以上 | 12000人及以上 | 10000人以下 |
| 成效指标 | 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覆盖率 | 100% | 100%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资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80% | 80%及以上 | 75%及以上 | 70%及以上 | 70%以下 |
| 学生对资助工作的满意率 | 90%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附件4-3

**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海南省学校后勤与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 主管部门 | 海南省教育厅 |
| 项目负责人 | 韩伟荣 | 联系电话 | 66529459 |
| 地址 | 海口市海秀东路18号教师之家副楼3楼 | 邮编 | 570206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26023.58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26023.58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26023.58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26023.58 | 省财政 | 26023.58 | 省财政 | 26023.58 |
| 市县财政 |  | 市县财政 |  | 市县财政 |  |
| 其他 |  | 其他 |  | 其他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2 |
| 分配结果 | 6 | 6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1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6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8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5 |
| 产出质量 | 4 | 3 |
| 产出时效 | 3 | 3 |
| 产出成本 | 3 | 3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8 | 7 |
| 社会效益 | 8 | 8 |
| 环境效益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8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6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三、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项目评分 | 签 字 |
| 韩伟荣 | 副主任 | 省学校后勤与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 95 |  |
| 林文愈 | 副主任 | 省学校后勤与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 96 |  |
| 余兰海 | 科长 | 省学校后勤与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 96 |  |
| 杨雪云 | 副科长 | 省学校后勤与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 96 |  |
| 程 曼 | 科员  | 省学校后勤与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 96 |  |
| 陈生权 | 科员  | 省学校后勤与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 97 |  |
| 合计 |  |  | 96 |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4-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项目基本性质：学生资助专项属经常性项目。

项目用途和主要内容：学生资助专项包含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及普通高校等学段资助项目，是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遵循“加大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的基本原则，涉及相关学段全日制在校学生。奖、助学金资助包含：高等教育阶段的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中等职业教育阶段的国家助学金、学生免学费免教材费免住宿费、省优秀学生奖学金，普通高中教育阶段的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等学生免学杂费。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学生及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研究生，省优秀大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成绩优秀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中等职业学校涉农专业一、二年级学生和非涉农专业一、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职学生免学费用于免除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学费，省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优秀学生。普通高中学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立卡等学生免学杂费用于免除建档立卡、农村低保、 农村特困供养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项目涉及范围：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阶段符合学生资助条件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按在校生比例合理分配资助名额，确保财政资金配套到位，资金下达及时、科学，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获得资助，充分达到资助育人效果。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核定的总名额,对我省2020年度普通高中、中职及普通高等教育学段奖、助学金受助名额进行分配，并按中央及地方承担比例测算省级资助资金，配合省财政厅及时下达各项资金，督促各学校按时将资助资金发放给受助学生，充分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受助学生在校期间顺利就学。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全部为财政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普通高中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地方财政分担部分，省属普通高中所需资金由省财政负担，市县所属学校由省和市县按7:3比例分担。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地方财政分担部分，省属普通高中所需资金由省财政负担，市县所属普通高中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负担。中职免学费所需资金，省属学校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分担，市县所属学校由中央、省和市县共同分担。中职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省属学校由中央和省级分担，市县所属学校由中央、省级和市县级财政分担。省属普通高校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和中等职业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由省财政负担，本专科生及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项目资金按照6:4的分担比例，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共同分担。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0年初，省教育厅和财政厅按中央和地方财政各自承担比例提前测算下达全年资助资金的70—90%，根据教育部和财政部核定奖、助学金总资助名额，我们对名额进行分配并核算资助资金。各学校在奖助资金的发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政策规定，严格按照各学段各类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发放标准进行及时足额发放。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各学生资助项目都制定了较完善的资助管理办法，对资金的分配原则、资金的配套比例和资助资金的申请、审核都做了明确的规定。2020年资助资金的分配、申请、审核、发放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是完全按照有关管理制度执行。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1.足额预算下达，保障资助资金。根据国家和我省现行的各项资助政策，认真做好从学生资助项目的省级专项财政预算工作，并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及教育部下达的名额，制定资金和名额分配方案，商请省财政厅下达资助资金。

2.对资助对象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各高校按照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组织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教育厅，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各高校报送的励志奖学金、省优秀贫困奖学金名单进行评审，报省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并将获奖学生名单予以公布，各高校则及时向学生发放资助资金。

3.强化资金管理。省级财政足额配套专项资金及时下达至有关高校，切实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的管理，要求各高校对资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严肃处理，确保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每位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进一步加强规范化建设。

一是省教育厅联合省财政厅等8部门印发了《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琼教规〔2020〕7号），进一步规范贫困学生的认定程序和方法，提高精准度。二是委托海南省标准化协会以国家和我省学生资助政策文件为依据，在充分调研、论证和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制了《海南省学生资助综合管理标准体系》。三是将现行的学生资助政策汇编成册，印发给各市县和学校。四是对市县进行调研，2020年11月9日-13日，共组织三个小组对临高、儋州、东方、五指山、保亭、乐东、澄迈、定安、屯昌等9市县通过听取汇报、个别谈话、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登录资助系统的方式进行全面深入的调研，还深入中职学校教室清点在校生人数，指导市县和学校加强规范化管理。查找学生资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2.强力督促市县和学校及时发放学生资助。

一是召开电视电话视频会议，明确时间节点，要求各市县和学校分别于6月30日、11月30日前完成春季、秋季学生资助发放。二是召开学生资助工作推进会，明确工作任务，提出具体要求。三是组织3个暗访组，到海口等9个市县了解学生资助发放情况。四是派专人到重点市县蹲点，督促、指导及时发放学生资助，确保所有市县都能按时完成学生资助发放工作。

3.分层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提高知晓度。

省级层面。一是利用各大媒体进行政策宣传，通过《海南日报》、《南国都市报》、《海南国际旅游岛商报》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特别是高校新生入学资助政策。二是开展“学生资助政策乡村行”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到6个市县通过分发宣传折页、解读各学段资助政策和答疑的方式到乡镇向贫困学生、家长开展现场政策宣传活动，为32个贫困家庭送去慰问金16000元，并开展学生资助政策满意度社会调查。三是通过省教育厅官网、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众发布学生资助工作动态，让大家及时了解学生资助讯息。

市县层面。各市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过张贴宣传展版、悬挂横幅、分发省里统一印刷的致初中和高中毕业学生的两封信、资助宣传折页等材料，并通过电视广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宣传。把学生资助政策张贴到建档立卡、农村低保、特困供养学生家中，并向学生家长介绍，做到学生资助政策“入户、上墙”。

学校层面。各高校在寄发录取通书都严格按照要求同时寄发了《国家资助助你飞翔》宣传折页材料，保证每位新生都能了解国家资助政策。各中职学校统一印制的中职教育招生简章中用一个页面专门介绍中职资助政策，在新生录取通知书上，把资助政策、申报办法及要求邮寄给学生。在开学初通过宣传栏、广播站、入学教育、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新生介绍国家奖助学金、服兵役学费补偿代偿资金及省内、校内奖助学项目，让每位新生了解申请流程和评定条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2020年对各项学生资助资金严格核算，学生资助计划投资金额为71747.8万元，实际到位金额71747.8万元，资金全部用于资助学生，没发现挪用、套用、侵占学生资助资金的情况。

（2）项目执行情况：项目执行省级资金26023.58万元。1.普通高中共执行省级资金1208.54万元。其中：国家助学金项目1191.42万元，资助学生 3.1万人；建档立卡等学生免学杂费项目17.12万元，资助学生1.16万人。2.中职教育资助共执行省级资金13427.78万元。其中：免费项目（含国家免学费、“村官班”免学费、涉农专业免住宿费教材费、特困生免住宿费项目）12124.68万元，资助学生11.33万人次；国家助学金项目1003.1万元，资助学生1.55万人；省优秀学生奖学金项目300万元，资助学生1500人。3.高等教育学生资助项目执行省级资金11387.26万元，其中：本专科国家助学金项目6199.86万元，资助学生4.7万人；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项目300万元，资助学生750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项目2006.2万元，资助学生7456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项目2881.2万元，资助学生3506人。

（3）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在开展工作中，秉持务实的原则，严格按照核定的名额下达资金，资金使用公开透明，严禁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本项目工作进展顺利，春季、秋季学期资金及时拨付到校，奖、助学金按时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2）项目完成质量。按照国家及省对各项学生资助工作的有关规定及时序要求，经过周密部署，精心组织，以及各市县及各学校的共同努力下，按时并保质保量地完成了2020年各项学生资助工作的目标和任务。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经对照预期目标自评，除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覆盖率为“良”外，其他目标都为“优”。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学生资助项目及时发放，确保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顺利入学并能安心就读，促进了教育公平，受到了社会广泛好评。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近些年，财政部、教育部等中央部门按照“加大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政策导向明确、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的基本原则，密集出台相关资助政策措施，基本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使家庭经济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业，真正做到不让孩子失去上学的机会。学生资助项目从实施过程中的社会效果来看是一个社会反响好、可持续性强的项目，值得继续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覆盖率没有达到100%，原因是：

1.部分学生不申请或不提交证明材料。按照学生资助相关规定，享受资助的学生必须提交资助申请表，但有些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由于不申请或不提供证明材料，导致不能享受相应的学生资助。

2.部分学生是新增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春季或秋季学期学生资助资金发放完成后，还有因动态调整新增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目标明确、决策科学、项目实施成果达到预期目标、项目组织科学合理、项目管理上规范到位，项目产出达到绩效目标，经济、社会效益显著，评价等次为优秀。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学生资助工作开展以来，我们及时出台了各项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不断加以修订和完善，使学生资助的各项工作和环节都有制度可依，较好地贯彻了国家学生资助政策。

（二）存在问题和建议

1.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学前、义务子系统使用率低，技术运维和学籍异动处理不及时。下一步要建立学籍、信息、资助部门联动机制，提升技术运维保障能力，共同督促市县做好学籍异动、学生资助信息录入工作，充分发挥系统功能。

2.市县的学生资助规范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将施行《海南省学生资助综合管理标准体系》，加强培训和督导，提升规范化、标准化水平。